

关于完善 2016 级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2016 级全体研究生：

为了保证研究生培养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按照《西京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进程表》（2016 版）的要求，根据《西京学院关于制定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见附件），研究生处兹定于 4 月 3 日-4 月 16 日完善 2016 级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填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及工作进程

1. 4 月 13 日前，请各学院完成各领域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纸质版和电子版的收集、整理、审核。研究生处进行抽查。

2. 4 月 16 日前，请各学院将各领域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纸质版统一报送至研究生处备案。

二、具体要求

1. 请各学院组织研究生和导师按照《规定》的要求，按“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填报步骤，完善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填报。

2. 《西京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请登录研究生处网站，在“资源下载”中自行下载。

2. 请各学院以此为契机，做好研究生培养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保存工作。

3. 以上材料的电子版请发送至 yanglei@xijing.edu.cn。

附件：西京学院关于制定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规定（试行）



附件：

西京学院关于制定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规定（试行）

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是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具体实施计划，是保证培养质量、全面培养研究生的重要措施，也是研究生教学管理、质量监督和培养执行的重要依据。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现将制定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布如下：

一、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的原则

导师按照本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结合研究生本人的特点，全面考虑，合理安排，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对其培养目标、研究方向的确定，课程学习、文献阅读、实践与学术活动、开题报告、学位论文等要求和进度做出计划和安排。

二、个人培养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课程学习计划

按照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确定学位课（公共必修课、学科必修课）、选修课、补修课的具体名称和学习时间，规定考核方式和要求。课程学习最低不得低于 29 学分。

（二）硕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

明确研究生指导教师（含企业导师），并对其主要从事的专业与研究领域进行说明。

（三）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概述

主要包括该研究方向要求的基本理论知识、基本技能及拟创新的内容。

(四) 实践环节计划

拟定参加学术报告会、研讨会、企业实践项目、职业这个证书获取践等活动的具体时间安排及任务要求。实践环节（企业调研、实习、工程项目实践）不得低于 5 学分。

(五) 开列文献阅读计划

拟定研究生需阅读的主要书目、阅读要求以及文献综述报告计划。

(六) 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计划

拟定研究生论文选题（含企业调研和文献阅读的内容及完成时间）、开题报告撰写计划和提交时间、开题答辩的预期时间安排。

(七) 学位论文工作计划

拟定学位论文进展计划，确定各阶段的完成日期，安排好学位论文的调研、实验等工作。

三、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的注意事项

(一) 个人培养计划的制订，由指导教师根据该领域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的实际进行。

(二)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教学，须在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范围内安排。确定选修课程时，指导教师应注意课程之间知识衔接的关系，避免因不具备先修课程知识而影响所选课程的学习。

(三) 对同等学力或跨专业考取的硕士生应补修本专业本科生主干课程 2-3 门（跨专业考取的硕士生补修本专业本科生主干课程不得少于 3 门），补修课程不计学分，但应列

入培养计划。

四、个人培养计划的审核

(一) 培养计划中的第一项内容一般应在研究生入学后二个月内，由导师（组）与研究生共同制定；第二、三、四项内容一般第二学期末由导师（组）与研究生共同制定，第五、六项内容应在第三学期末制定；第七项计划在第四学期开学初制定。每一阶段内容制定后经领域指导小组审核后，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的负责人批准后生效。

(二) 个人培养计划一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若需要改动，应陈述充分理由并提出书面报告，按程序经批准后方可改动。

五、本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西京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